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¹，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一、收入合計 | 839,339,000 | 834,759,740 | -4,579,260 |
| (一)歲入 | - | 1,870,004 | 1,870,004 |
| (二)債務之舉借 | 809,339,000 | 802,889,736 | -6,449,264 |
|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二、支出合計 | 839,339,000 | 834,759,740 | -4,579,260 |
| 歲出 | 839,339,000 | 834,759,740 | -4,579,260 |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¹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4,143.83 億元，減除跨機關流出 814.86 億元後，可用預算數 3,328.97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326.76 億元(包含實現數 3,315.23 億元、應付數 0.13 億元及保留數 11.40 億元)²，執行率 99.93%，賸餘數 2.21 億元(詳表 1)，重要辦理計畫包含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及製造業等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及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謹就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 預算數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法定預算 | 跨機關流用 | 合計 | | |
| 防治 | 原預算數 | 415,000 | 無 | 575,000 | 實現數 | 574,636 |
| | 第 1 次追加 | 50,000 | | | 應付數 | 0 |
| | 第 2 次追加 | 0 | | | 保留數 | 0 |
| | 第 3 次追加 | 110,000 | | | - | - |
| | 第 4 次追加 | 0 | | | - | - |
| | 小計 | 575,000 | | | 小計 | 574,636 |
| 紓困振興 | 原預算數 | 20,076,000 | -81,486,150 (流出) | 332,322,240 | 實現數 | 330,948,695 |
| | 第 1 次追加 | 77,390,000 | | | 應付數 | 13,098 |
| | 第 2 次追加 | 137,496,660 | | | 保留數 | 1,139,965 |
| | 第 3 次追加 | 58,260,730 | | | - | - |
| | 第 4 次追加 | 120,585,000 | | | - | - |
| | 小計 | 413,808,390 | | | 小計 | 332,101,758 |
| 合計 | | 414,383,390 | -81,486,150 | 332,897,240 | 合計 | 332,676,394 |

說明：經費流出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分別流入交通部 215.88 億元、衛福部 597.22 億元、原住民委員會 1.15 億元及農業委員會(已於 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0.61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²應付保留數主要為提供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動撥貸款完畢，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或 1 年，爰保留受衝擊產業利息補貼經費 10.85 億元轉入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一、部分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案件未符申辦規範，允宜持續依法辦理追繳，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檢討強化疫後產業缺工因應措施，俾利產業復甦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投入 524 億 9,550 萬 2 千元³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迄 112 年 6 月底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4 億 6,411 萬 6 千元(全數為實現數，執行率 99.94%)，賸餘數 3,138 萬 6 千元。經查：

(一)辦理情形

為協助受疫情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艱困事業，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下簡稱紓困 2.0)及 110 年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以下簡稱紓困 4.0)，預算執行彙整詳表 1 至表 3，並說明如下：

1. 紓困 2.0(辦理期間 109 年 4 月至 7 月)決算數 177.48 億元：

提供 109 年 1 月至 6 月間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 5 成以上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一次性營運資金(依每位全職員工補貼 1 萬元計算)及全職員工 109 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薪資 4 成補貼⁴；實際執行結果，合共核定補貼(扣除駁回及違反申辦規定事業後)5 萬 9,802 家，撥付獎補助費 176.71 億元(包含批發業 99.69 億元、零售業 37.22 億元，餐飲業 20.61 億元及其他商業服務業 19.19 億元)。

³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611 億 4,650 萬元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減除流(入)出調整數 86 億 5,099 萬 8 千元後，可用預算數 524 億 9,550 萬 2 千元。

⁴紓困 2.0 主要認定標準：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任 1 個月減少達 50%、或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2. 紓困 4.0(辦理期間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1 月)決算數 347.16

億元: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 5 成以上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⁵(以每位全職員工 4 萬元計算)、三級警戒後仍持續受政府公告停業之事業及因防疫規範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婚宴業者等營業衝擊補貼;實際執行結果(扣除駁回及違反申辦規定事業後),合共核定補貼 22 萬 7,638 家,撥付獎補助費 345.67 億元(包含營業衝擊補貼 22 萬 3,516 家及 337.53 億元、停業補貼 3,917 家及 6.22 億元、婚宴業者補貼 205 家及 1.93 億元)。

表 1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營運資金及停業等補貼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紓困 2.0 | 業務費 | 77,200 | 77,144 |
| | 獎補助費 | 17,671,300 | 17,671,138 |
| | 小計 | 17,748,500 | 17,748,282 |
| 紓困 4.0 | 業務費 | 148,799 | 148,356 |
| | 獎補助費 | 34,598,203 | 34,567,478 |
| | 小計 | 34,747,002 | 34,715,834 |
| 合 計 | | 52,495,502 | 52,464,11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表 2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 2.0)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家數 | 受惠員工數 | 補貼金額 | | |
|--------|--------|---------|-----------------|----------------|------------|
| | | |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金額 | 3 個月薪資 補貼金額 | 合計 |
| 1. 批發業 | 32,209 | 208,217 | 2,082,270 | 7,886,369 | 9,968,639 |
| 2. 零售業 | 14,133 | 81,560 | 815,600 | 2,906,854 | 3,722,454 |
| 3. 餐飲業 | 5,225 | 46,956 | 469,560 | 1,591,897 | 2,061,457 |
| 4. 其他 | 8,235 | 41,024 | 410,240 | 1,508,348 | 1,918,588 |
| 總 計 | 59,802 | 377,757 | 3,777,670 | 13,893,468 | 17,671,138 |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⁵紓困 4.0 主要認定標準: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

表 3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紓困 4.0)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家數 | 受惠員工數 | 補貼金額合計 |
|-----------------|----------------|----------------|-------------------|
| 一、營業衝擊補貼 | 223,516 | 843,868 | 33,752,951 |
| 1.批發業 | 73,422 | 309,521 | 12,380,751 |
| 2.零售業 | 67,961 | 209,848 | 8,393,750 |
| 3.餐飲業 | 41,030 | 153,749 | 6,149,816 |
| 4.其他 | 41,103 | 170,750 | 6,828,634 |
| 二、停業補貼 | 3,917 | 15,540 | 621,580 |
| 三、婚宴業者補貼 | 205 | - | 192,947 |
| 合計 | 227,638 | 859,408 | 34,567,478 |

說明：1. 停業補貼主要包含視聽歌唱業(KTV)、資訊休閒業(網咖)、電子遊戲場等。

2. 婚宴業者以婚宴取消或延期等訂單金額計算相關補貼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允宜持續追繳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之案件，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審計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具審核意見：「政府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有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惟間有重複發放或補貼對象資格不符情事發生，衍生後續追繳行政作業成本，未來倘有辦理類此補貼措施需求，允宜完善相關政策及作業規劃，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詢據經濟部表示：

1. 紓困 2.0：應追繳收回 191 家、補助金額 1,959 萬 1 千元，迄 112 年底已收回 159 家，尚待追繳 32 家及 662 萬 1 千元。
2. 紓困 4.0：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計畫應追繳收回 698 家、補助金額 5,140 萬 7 千元，迄 112 年底已收回 356 家，尚待追繳 342 家及 2,269 萬 6 千元。

為達政府疫情期間穩就業及保薪資等目的，紓困 2.0 及紓困 4.0 於申辦要件中就受補助業者不得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多訂有限制，亦不得重複受領其他政

府機關之補貼。爰此，對於未符補貼之溢領案件⁶，允宜加速辦理追繳收回作業，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三)商業服務業雖隨疫情減緩逐步復甦，惟疫後缺工問題，仍待審慎關注並妥作因應，俾利產業復甦

自 111 年起隨疫苗施打覆蓋率提升，國內外邊境賡續放寬管制，我國商業服務業逐步邁入復甦，彙整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主要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詳表 4)，112 年度除批發業受全球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呈負成長外，零售及餐飲業分別年成長 6.88%及 18.79%，並逾疫情前(108 年度)營業規模。惟依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所公布之「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相關統計結果」，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職缺數 2.26 萬個，較 112 年 2 月底增加逾 7 千個，職缺率升高為 4.30%，遠高於全國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職缺率 2.81%，「批發及零售業」之職缺率 2.40%亦呈升高趨勢(詳表 5)，允宜審慎關注並妥作因應，俾利產業復甦。

表 4 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批發業 | | 零售業 | | 餐飲業 | |
|-----|------------|-------|-----------|------|-----------|-------|
| | 營業額 | 年增率 | 營業額 | 年增率 | 營業額 | 年增率 |
| 108 | 102,495.38 | -2.15 | 38,522.81 | 3.08 | 8,115.77 | 4.39 |
| 109 | 105,066.25 | 2.51 | 38,596.65 | 0.19 | 7,775.63 | -4.19 |
| 110 | 121,641.37 | 15.78 | 39,855.43 | 3.26 | 7,280.07 | -6.37 |
| 111 | 127,013.13 | 4.42 | 42,815.45 | 7.43 | 8,653.26 | 18.86 |
| 112 | 117,730.76 | -7.31 | 45,759.52 | 6.88 | 10,278.92 | 18.79 |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

表 5 近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缺概況表 單位：個；%

| 年度 | 111 年 8 月底 | | 112 年 2 月底 | | 112 年 8 月底 | |
|----|------------|------|------------|------|------------|------|
| | 職缺數 | 職缺率 | 職缺數 | 職缺率 | 職缺數 | 職缺率 |
| 總計 | 230,255 | 2.73 | 215,729 | 2.57 | 236,679 | 2.81 |

⁶詢據經濟部略以：紓困 2.0 溢領案件主要包含重複補貼(140 家)、損及勞工權益(22 家)、員工未於該事業投保(20 家)等情形；紓困 4.0 溢領案件主要包含重複補貼(351 家)、離職人數逾規定比例(307 家)、有解散或歇業(10 家)等情形，將持續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繫確認執行進度，以利完成追繳作業。

| 年度 | 111年8月底 | | 112年2月底 | | 112年8月底 | |
|----------|---------|------|---------|------|---------|------|
| | 職缺數 | 職缺率 | 職缺數 | 職缺率 | 職缺數 | 職缺率 |
| 工業 | 99,086 | 2.80 | 94,455 | 2.70 | 97,164 | 2.78 |
| 服務業 | 131,169 | 2.69 | 121,274 | 2.49 | 139,515 | 2.83 |
| 1.批發及零售業 | 39,748 | 2.28 | 35,339 | 2.03 | 41,907 | 2.40 |
| 2.運輸及倉儲業 | 7,420 | 2.47 | 8,988 | 2.98 | 7,831 | 2.59 |
| 3.住宿及餐飲業 | 20,655 | 4.10 | 15,560 | 3.07 | 22,563 | 4.30 |

說明：1. 職位空缺：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2. 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新聞稿「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相關統計結果」。

綜上，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停業等補貼措施，迄 112 年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4 億 6,41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4%，有助我國商業服務業因應疫情衝擊短期資金需求，惟部分紓困補貼案件未符申辦規範或重複請領政府補貼等，允宜持續依法辦理追繳，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並審慎關注及妥善規劃疫後產業缺工因應措施，俾利產業復甦。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投入 489 億餘元辦理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協助企業因應疫情衝擊與穩定就業，允宜廣續促進相關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強化製造業復甦動能，俾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廠商渡過困境，維持廠商員工薪資與就業之穩定及振興經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詳表 1)，法定預算數合共 577 億 5,000 萬元(其中「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係以經費流用方式辦理);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5 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流用調整後預算數合計 489 億 3,743 萬元，決算數 489 億 2,502 萬 3 千元，流用調整後預算執行率 99.97%。經查：

表 1 迄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辦理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經費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重大計畫名稱 | 法定預算數 | 流用調整後預算數 | 執行情形 | | | 調整後預算執行率 |
|------------------------------|------------|------------|------------|--------|------------|----------|
| | | | 決算數(全實現數) | 賸餘數 | 合計 | |
|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55,320,000 | 44,616,430 | 44,606,881 | 9,549 | 44,616,430 | 99.98 |
|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 150,000 | 150,000 | 149,160 | 840 | 150,000 | 99.44 |
|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 830,000 | 814,000 | 813,299 | 701 | 814,000 | 99.91 |
|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 1,450,000 | 1,212,000 | 1,211,594 | 406 | 1,212,000 | 99.97 |
|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 - | 2,145,000 | 2,144,089 | 911 | 2,145,000 | 99.96 |
| 合計 | 57,750,000 | 48,937,430 | 48,925,023 | 12,407 | 48,937,430 | 99.97 |

說明：1. 流用調整後預算數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計畫總金額。
 2. 本特別預算未編列「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經費，惟因工具機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於預算執行期間，經濟部流用其他計畫經費新增辦理，以減輕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及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據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資料，重要執行成果(詳表 2)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穩定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3 萬 7,655 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 102.45 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2.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 523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進行技術改善計畫增加產值 6.43 億元及降低成本 2.62 億元，另傳產創新研發補助業者 471 案，促成投資額約 30.8 億元、留用研發人員 3,436 人及新增就業 653 人。

3.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核定簽約 117 案，另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核定簽約 2 案，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14 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 3,327 人。
4.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本計畫共 193 家國內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商參與，計 125 所學校完成採購 1,707 台國產工具機及 1,349 套零配件，並協助學校引入高階機種及導入智慧化軟體應用，促進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等。

爰此，顯示本特別預算推動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對製造業廠商與其員工減輕疫情之衝擊，已發揮其短期穩產業及減負擔等效益。

(二)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我國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自 111 年 9 月轉為黃藍燈後，於 111 年 11 月迄 112 年 8 月反轉並已連續 10 個月顯示景氣低迷之藍燈，且迄 112 年 12 月景氣燈號仍處黃藍燈；另就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逐月燈號，其中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分別自 111 年 9 月及同年 8 月起已連續 16 及 17 個月藍燈；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自 112 年 2 月起已連續 11 個月藍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則自 112 年 9 月脫離連續 5 個月藍燈轉為黃藍燈後，迄 112 年 12 月景氣燈號仍處黃藍燈(詳表 3)。

復據經濟部發布我國製造業產值資料，我國製造業產值 112 年第 3 季較上年同季年增率負 9.44%，且自 111 年第 4 季起已連續 4 季負成長，其中金屬機電工業自 111 年第 3 季年增率轉成負值後迄 112 年第 3 季已連續 5 季負成長(詳表 4)。又依勞動部

112年9月25日及12月25日公布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資料，製造業實施家數、人數分別為304家、9,883人及218家、8,924人，其中金屬機電工業實施家數、人數分別為183家、5,975人及138家、5,167人，分別占製造業實施家數、人數之60.2%、60.5%及63.3%、57.9%。顯示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製造業紓困振興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上，經濟部為減緩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廠商之衝擊，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5項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對維持廠商員工薪資與就業之穩定及振興產業經濟有其短期效益，惟疫後製造業復甦仍待強化，允宜賡續促進相關計畫成果效益之落實與延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製造業復甦動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表 2 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製造業紓困振興重大計畫執行成果簡表

| 重大計畫名稱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以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2季營收下降50%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每季至多3個月)及一次性營運資金(按聘用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人1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完成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助金額約443.89億元、穩定3萬7,655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102.45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
|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 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產業升級轉型課程，並於完訓後撥付參訓員工培訓津貼。 | 1. 為提升員工職能，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32小時產業升級轉型免費課程，完訓後並給予參訓員工培訓津貼。 2. 補助42家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404班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產業升級轉型課程，計8,130人完訓，於疫情期間穩定就業並培訓未來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才。 |
|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 協助受影響企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以促成企業留用研 | 1. 補助523家中小型製造業業者進行技術改善計畫，協助業者增加產值6.43億元及降低成本2.62億元。 |

| 重大計畫名稱 | 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發人員，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 2. 補助傳產創新研發471案，業者投入研發經費約7.5億元，增加產值約98.2億元、促成投資額約30.8億元、降低成本約6.2億元、留用研發人員3,436人及新增就業653人。 |
|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 協助受衝擊產業鞏固研發人力，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從危機創造轉機及商機。 | 協助企業提升彈性製造及遠距生產等能力，受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481案，核定簽約117案，另推動「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受理4案，核定簽約2案，補助款約達12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5.14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3,327人。 |
|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 透過協助大專院校與技職高中設備汰舊換新，採購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以達振興工具機產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縮短學用落差等效益 | 1. 協助全國125所學校完成採購1,707台國產工具機及1,349套零配件。 2. 計193家國內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商參與，學校購置高速車床及CNC五軸同動加工機等高階設備，除維持工具機產業在疫情期間之動能、協助學校引入高階機種及導入智慧化軟體應用，並讓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 3. 推動學校開設工具機加工軟體及操作相關課程，培育高階製造人才。 |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

表3 111年8月至112年12月我國景氣對策信號及其構成項目燈號彙整表 單位：分數

| 年月 | 景氣對策信號 | | 構成項目燈號 | | | | | | | | |
|---------|--------|----|-----------|------|--------|-----------|-------|------------|----------|--------------|------------|
| | 分數 | 燈號 | 貨幣總計數 MIB | 股價指數 | 工業生產指數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海關出口值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
| 111年8月 | 23 | 綠 | 綠 | 黃藍 | 綠 | 藍 | 黃紅 | 黃紅 | 藍 | 黃紅 | 藍 |
| 111年9月 | 17 | 黃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綠 | 綠 | 藍 | 綠 | 藍 |
| 111年10月 | 18 | 黃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綠 | 紅 | 藍 | 綠 | 藍 |
| 111年11月 | 12 | 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 111年12月 | 12 | 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藍 | 黃藍 | 藍 |
| 112年1月 | 11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2月 | 10 | 藍 | 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3月 | 11 | 藍 | 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 112年4月 | 11 | 藍 | 藍 | 黃藍 | 藍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5月 | 12 | 藍 | 藍 | 黃藍 | 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6月 | 13 | 藍 | 藍 | 綠 | 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7月 | 15 | 藍 | 黃藍 | 黃紅 | 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8月 | 15 | 藍 | 藍 | 黃紅 | 藍 | 綠 | 黃藍 | 藍 | 藍 | 藍 | 藍 |
| 112年9月 | 17 | 黃藍 | 藍 | 黃紅 | 藍 | 綠 | 綠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 112年10月 | 16 | 藍 | 藍 | 紅 | 藍 | 綠 | 藍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 112年11月 | 20 | 黃藍 | 藍 | 紅 | 藍 | 綠 | 綠 | 藍 | 藍 | 綠 | 黃藍 |
| 112年12月 | 20 | 黃藍 | 藍 | 紅 | 藍 | 綠 | 紅 | 藍 | 藍 | 藍 | 黃藍 |

- 說明：1. 景氣對策信號係以 5 種不同信號燈代表景氣狀況的一種指標，目前由貨幣總計數M1B 變動率等 9 項指標構成；若對策信號亮出「綠燈」，表示當前景氣穩定、「紅燈」表示景氣熱絡、「藍燈」表示景氣低迷，至於「黃紅燈」及「黃藍燈」二者均為注意性燈號，宜密切觀察後續景氣是否轉向。綜合判斷說明：紅燈(45-38 分)，黃紅燈(37-32 分)，綠燈(31-23 分)，黃藍燈(22-17 分)，藍燈(16-9 分)。
2.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單位為點(基期為 95 年)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2 年 12 月份景氣概況」，113 年 1 月 26 日新聞稿。

表 4 111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3 季製造業各季產值與年增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季別 | 111 年 | | | | 112 年 | | |
|--------|--------|--------|--------|--------|--------|--------|--------|
|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第 4 季 | 第 1 季 | 第 2 季 | 第 3 季 |
| 製造業產值 | 48,779 | 52,362 | 50,093 | 47,602 | 42,151 | 42,116 | 45,366 |
| 年增率 | 16.34 | 12.02 | 1.28 | -5.73 | -13.59 | -19.57 | -9.44 |
| 金屬機電工業 | 15,196 | 16,067 | 15,019 | 14,304 | 13,019 | 13,264 | 13,089 |
| 年增率 | 17.98 | 8.28 | -5.52 | -11.80 | -14.33 | -17.44 | -12.85 |

說明：年增率，係指較上年同季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112 年第 3 季製造業產值統計」，112 年 11 月 17 日新聞稿。

(分機：1914 黃俊傑)

三、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之信保專款預算，逾 7 成流用於其他用途，又部分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計畫規劃及執行未臻核實，允宜檢討並廣續研謀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及新創署)於本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預算 319 億 3,712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8 億 1,930 萬 9 千元(含實現數 307 億 2,434 萬 4 千元、應付及保留數 10 億 9,49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63%。經查：

(一)捐助信保基金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經三度追加預算，卻逾 7 成經費流用於其他用途，妥適性容待檢討

為協助因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紓困振興優惠利率

貸款，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專款 870 億元(含原編列預算金額 100 億元、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合計 770 億元⁷)，本項融資保證專款係以 10 倍保證，創造千億元額度之融資保證，預期最多可提供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單位相關紓困貸款保證金額 1 兆 440 億元，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低利資金。惟據該署提供資料，為應其他部會需求，本項專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辦理流用於其他用途 650 億元，再由其他計畫流入 25 億元，合計淨流出金額計 625 億元，調整後信保專款可支用預算數 245 億元，信保專款淨流出金額 625 億元占原預算金額 870 億元之比率高達 71.84%，顯示預算規劃與編列恐未臻核實，妥適性容待檢討。

(二)部分融資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貸款，允宜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財務韌性與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俾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信保專款之融資保證適用對象，除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外，亦涵蓋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措施、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機構貸款及教育部教育事業貸款等。

據中小及新創署統計，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保證 197 萬 9,838 件、核准保證金額 9,680.52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達 1 兆 1,150.09 億元(詳表 1)。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到期保證金額 4,557.76 億元，其中已發生逾期放款金額 174.41 億元，信保基金先行交

⁷第 1 次追加 200 億元、第 2 次追加 450 億元、第 3 次追加 120 億。

付備償款金額 80.41 億元⁸，新發生逾期比率 3.83%(詳表 2)。允宜加強控管風險及輔導業者強化財務韌性與落實轉型發展等配套措施，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綜上，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捐助信保基金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執行期間經三度追加預算，卻超逾 7 成經費流用於其他用途，妥適性容待檢討；又部分融資保證對象未能依約償還，允宜加強風險控管及提升業者財務韌性與轉型發展等配套輔導措施，俾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信保專款保證件數與保證融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 相關部會 | 已核准保證件數 | 核准保證金額 | 核准保證融資金額 |
|-------|-----------|---------|-----------|
| 經濟部 | 143,833 | 553,186 | 669,547 |
| 勞動部 | 1,597,147 | 159,666 | 159,666 |
| 中央銀行 | 237,633 | 253,063 | 283,411 |
| 衛生福利部 | 185 | 374 | 432 |
| 教育部 | 1,013 | 1,186 | 1,234 |
| 內政部 | 21 | 10 | 10 |
| 交通部 | 6 | 568 | 710 |
| 合計 | 1,979,838 | 968,052 | 1,115,009 |

說明：1. 表列資料統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合計數誤差係為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信保專款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 項目 | 件數 | 金額 |
|----------------|-----------|-----------|
| 累計保證 | 1,979,838 | 968,052 |
| 累計貸款金額 | - | 1,115,009 |
| 已到期保證金額(A) | - | 455,776 |
| 已發生逾期保證放款(B) | 112,857 | 17,441 |
| 先行交付備償款 | 63,016 | 8,041 |
| 新發生逾期比率(B)/(A) | -- | 3.83% |

說明：表列資料統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保證金額 5,939.84 億元、已發生逾期金額 207.03 億元、先行交付備償款 109.05 億元，新發生逾期放款比率為 3.49%。

四、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數位券領取人數未如預期，致大幅追加印製實體券與增加相關費用，前置規劃作業難謂周延詳實，允宜妥慎檢討執行效益，俾供日後相關決策參考

為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帶來經濟衰退，中小及新創署於嚴重特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投入 1,685 億 117 萬 6 千元⁹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含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執行結果，審定決算 1,684 億 9,592 萬 2 千元，賸餘數 525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一)數位振興券領取未如預期，致大量追加印製實體券並增加相關費用，前置規劃作業容待檢討精進**

1. **振興三倍券**：為提升數位工具使用，期透過多元支付方式，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振興三倍券領用方式採實體券(紙本)與數位券(含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併行方式執行，並以 109 年 4 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人數 2,379 萬餘人，預估領取數位券人數為 879 萬人(36.95%)。然因實體券可委由親友代為領取，較數位券採實名制度方便，又因接受電子支付店家不夠普及、銀行回饋優惠少且設計較為複雜，以及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程度尚待加強等因素影響，執行結果，數位券領取人數僅 181 萬人(占總領取人數 2,332 萬人之比率 7.76%)，致需追加印製實體券至 2,200 萬份，導致印製、分裝及配送等費用較預計大幅增加 4.26 億元(增幅約 58.28%)¹⁰。

2. **振興五倍券**：係參考振興三倍券並精進數位相關作法，預估核發 2,372 萬份、印製實體券 1,850 萬份(占比 77.99%)，期

⁹原編列預算金額 20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10.97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381.54 億元、第 4 次追加預算 1,205.85 億元，經費流出 33.35 億元支應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振興商圈措施、原民會振興措施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可支用預算數 1,685.01 億元。

¹⁰參審計部編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第乙-214~乙-215 頁。

透過數位精進作法，提高民眾數位綁定誘因，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以避免群眾群聚，並減少紙本印製，降低行政成本。然實際執行結果，振興五倍數位券領取人數 422 萬人，占總領取人數 2,345 萬人之比率 18%，與原訂目標占比 22.01%尚差距 4.01 個百分點¹¹。顯示政策之前置規劃作業仍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二)政府發放振興券產生即時帶動國內消費之成效，惟仍宜審慎檢討評估執行效益，俾利日後相關決策參考

據中小及新創署統計，振興三倍券實際領用 2,332 萬份、使用金額 676.3 億元；振興五倍券實際領用 2,345 萬份、使用金額 1,167.81 億元(詳表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機構評估相關總體經濟效益略以：

1. **振興三倍券**：按一般均衡模型(CGE)評估振興三倍券總體經濟效益，在消費替代率 70%且無額外折扣之條件下，預估帶動經濟產值增加 450.6 億元、促使實質 GDP 成長率增加 0.1173%；在消費替代率 50%且無額外折扣之條件下，預估帶動經濟產值增加約 736.9 億元、促使實質 GDP 成長率增加 0.1895%¹²。
2. **振興五倍券**：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¹³。

¹¹振興五倍券預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 2,372 萬人，預估印製實體券數量 1,850 萬份(77.99%)、數位券 522 萬份(22.01%)。

¹²參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2 月編著「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

¹³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書面報告-經濟部 111 年 9 月印製「110 年振興五倍券使用情形調查書面報告」(第 8 頁)。

按前述效益評估結果，反映振興券已發揮促進內需效果，為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然鑑於外界間有振興券具消費替代效果(如購買日常必需用品)，無助拉抬經濟之疑義，仍宜審慎盤整評估執行作業及效益評估方式之妥適性，以為日後相關決策之參考。

綜上，中小及新創署為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帶來經濟衰退，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分別於 109 年發放振興三倍券及 110 年發放振興五倍券，因數位券領取人數未如預期，導致追加印製實體券、分裝及配送等費用增加，計畫之前置規劃等作業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審慎評估振興券之執行效益，俾供日後相關決策之參考。

表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振興三倍券 | | 振興五倍券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核發民眾振興券 | 47,456,652 | 47,456,651 | 116,807,975 | 116,807,975 |
| 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費 | 704,199 | 704,199 | 585,027 | 585,027 |
| 分裝作業相關費用 | 48,525 | 48,525 | 95,215 | 95,120 |
| 實體券配送等經費 | 219,718 | 219,718 | 241,879 | 238,137 |
| 系統開發、對付手續及保險 | 1,085,920 | 1,085,920 | 990,518 | 990,518 |
| 推動措施相關行政及廣宣等經費 | 140,548 | 140,548 | 125,000 | 123,584 |
| 合計 | 49,655,562 | 49,655,561 | 118,845,614 | 118,840,361 |
| 預算執行率 | 100.00% | | 100.00% | |

說明：表列預算數係已扣除經費流出數之可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券核發及領用統計表

單位：萬人；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核發對象及條件 | 預計發放數量 | 領用數量 | | | 實際使用金額 | |
|-------|--|--------|------|-------|-------|--------|--------|
| | | | 數位 | 實體 | 小計 | 數位平台消費 | 實體通路消費 |
| 振興三倍券 | 本國國人、國人外籍、陸籍及港澳配偶，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許證、外交官員證者等均可領取。 | 2,373 | 181 | 2,151 | 2,332 | 33.41 | 642.89 |
| 振興五倍券 | 本國國人、國人外籍、陸籍及港澳配偶，及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許證、外交官員證者等均可領取。 | 2,350 | 422 | 1,923 | 2,345 | 209.93 | 957.88 |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

(分機：8656 涂玉枝)